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25681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洛克乡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贤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贤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贤达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贤达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621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平方米	12000.00	1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621号	房屋修缮	1	12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向甲方承诺: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，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（一）甲方将水、电在开工前接入施工现场，包括路道，施工过程中，所耗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甲方提代承担人搭建施工人员办公、临时住房的场地积极配合内助分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（三）甲方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以及邻近建筑物，建筑物的保护工作，乙方不承担任何税费。

（四）甲方承担所有施工使用的水、电费用。

（五）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保卫、安全工作责任，并对其所有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各种工伤情况负全部责任，甲

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六)工程如中途因甲方报建等原因停工，甲方应按完成进度进行结算，并承担与工程直接相关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、服务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。

2、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、行业各项标准，出厂标准与国家/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，以要求较高者为准。

3、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、独立、有效的所有权，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、免费、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（如有）。

4、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、软件及服务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。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、索赔、诉讼等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、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。同时，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，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，擅自修改合同条款，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佰西热克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 868040012010113374386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